政协梅州市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1、机构设置。**政协广东省梅州市委员会是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地方委员会，是梅州市具有广泛代表性的爱国统一战线组织。下设办公室和“提案委员会、经济委员会、文化和文史资料委员会、科教卫体委员会、社会法制和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港澳台侨外事委员会”六个专门委员会。

**2、主要职能。**人民政协的主要职能是由其性质和地位决定的。市政协除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三大职能外，还负责协调内部关系、联系和团结各方人士、扩大海内外联谊、着力关注推动民生工程建设，为群众办实事等，是推进我市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充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巩固和发展中华民族大团结和大统一的重要力量。

（二）人员构成情况

2015年底，政协梅州市委员会办公室行政编制31名，事业编制14名。至2015年底，实有行政人员38人（含编制不在市政协的1名副主席和5名工勤编制人员），机关服务中心8人（不含5名在行政人员编制的工勤人员），离休人员1人、退休人员21人。

二、2016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2016年，市政协要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十八届五中全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省委十一届五次、六次全会精神，以“五大发展理念”为引领，以胡春华书记来梅调研讲话精神为指导，按照市委六届六次全会的工作部署，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扭紧“三大抓手”“一区两带”建设和社会民生事业，认真履行职能，广泛凝心聚力，锐意改革进取，为梅州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贡献智慧和力量。

一是紧紧围绕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加强学习培训。中共十八届五中全会描绘了我国“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宏伟蓝图，为梅州加快振兴发展提供了基本遵循，也为政协履行职能、发挥作用提出了要求、指明了方向。我们要把学习贯彻十八届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与学习贯彻省委、市委全会精神紧密结合起来，通过组织形式多样的学习培训活动，切实把广大委员的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省委和市委的决策部署上来，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实现“十三五”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上来，为建设富庶美丽和谐幸福梅州作出积极努力。

二是紧紧围绕“五大发展理念”谋划政协工作。要准确把握“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的科学内涵，找准政协发挥作用的重点领域和主攻方向，以新的发展理念引领政协工作。围绕创新发展，重点就供给侧改革、工业技改创新、服务业态创新、促进产业集聚等方面，组织调研视察、协商议政等履职活动，推动发展质量和效益得到进一步提升。瞄准协调发展，突出推动县域经济发展、城乡一体化发展、交通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教育卫生等社会事业均衡发展，找出解决问题的有效对策，力促梅州尽快补齐短板，增强发展整体性。聚焦绿色发展，发挥政协组织的人才智力优势，围绕生态文明建设、绿色健康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等重点，积极建言献策，推动梅州增强发展可持续性。紧扣开放发展，深化与港澳台同胞和海外侨胞的团结联谊，进一步发挥港区、澳区委员人缘、地缘、商缘优势，不断加强对外合作，推动梅州更好融入“一带一路”发展战略。突出共享发展，发动委员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关注民生民情，倾听群众呼声，参与公益事业，推动民生问题得到更好解决，进一步增进人民群众福祉。

三是紧紧围绕加快振兴发展开展履职活动。坚持把推进“三大抓手”和“一区两带”建设作为重点，找准履职活动的切入点和着力点，更好发挥协调关系、建言献策、服务大局的作用。重点围绕打好交通建设、园区发展、精准脱贫“三大攻坚战”，以嘉应新区起步区、梅江韩江绿色健康文化旅游产业带、改善民生为重点，推进城市建设、美丽梅州建设、社会建设实现新突破，深入调查研究，提出对策建议，切实发挥政协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依托港区、澳区梅州市各级政协委员联谊会，加强对外交流合作，以更大力度推动招商引资取得实效，确保圆满完成市委、市政府落实的招商任务。大力抓好挂钩联系重点项目工作，积极开展专项督查活动，力促重点项目加快建设。着力推动政协协商民主建设，聚焦制约我市加快发展的最主要、最突出、最紧迫的问题，更加活跃有序地开展专题协商、对口协商、界别协商和提案办理协商活动，积极开展网络议政和远程协商，充分发挥政协作为协商民主重要渠道和专门协商机构作用。

四是紧紧围绕“懂政协、会协商、善议政”加强自身建设。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懂政协、会协商、善议政”的重要指示精神，着力加强委员队伍和机关干部队伍建设，努力提高综合素质，提升履职能力水平。健全完善政协协商制度，推动市委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协协商工作的意见，促进协商民主多层制度化发展。完善专委会工作机制，更加充分发挥专委会的基础性作用，加强与委员的沟通联系和服务管理，让每位委员在政协干事有舞台、建言有渠道、履职有成效，切实发挥委员主体作用。密切与市各民主党派、工商联的联系，围绕重大课题联合组织开展履职活动，增强履职实效。进一步规范社情民意信息工作，丰富信息来源，拓宽反映渠道，把政协工作触角向基层延伸。启动《梅州市政协志》征编工作，系统反映梅州政协发展历程，全面总结政协工作经验。认真承办闽粤赣三省八市政协第25次联系协作会议，进一步加强对各县（市、区）政协的联系指导，不断扩大团结面和联系面。从严从实抓好作风建设，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断提升自身建设水平。

三、收入预算说明

2016年收入预算1096.9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96.92万元。

四、支出预算说明

2016年支出预算1096.9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1096.92万元。

2016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按用途划分，基本支出预算821.92万元，占74.93%，其中：工资福利支出422.2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34.1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36.84万元；项目支出预算275万元，占25.07%，主要支出项目：政协例会60万元，闭会期间活动经费40万元，各专委会活动经费30万元，机关后勤保障经费15万元，设备设施运行维护费50万元，调研专项经费50万元，委员视察经费30万元。

五、“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2016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共62.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8.2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车编制10辆、保有量10辆，运行费用45万元。

3、公务接待费预算15万元，主要用于接待省政协委员来梅调研、兄弟市政协来梅交流调研活动、梅州政协港区委员联谊会澳区委员联谊会来梅参观考察开支。